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81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

被告 吳承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萬2,34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1期新臺幣400元、第2期新臺幣500元、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而被告則於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726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已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有該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

01 禰惠儀，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銘僑，並經陳銘僑具狀聲  
02 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狀、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03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41至  
04 44、45至4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向被告申請辦理個人  
07 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7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08 年5月28日起至120年5月28日止，償還方式為每個月為1期，  
09 分期攤還本息，利率前6期按固定利率2.845%計算，第7期起  
10 按被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28%計算(目前年息2.84  
11 5%)，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  
1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第1期400元、第2期  
13 500元、第3期600元。詎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3年10月10日  
14 止，即未繼續繳付，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  
15 定，被告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66萬  
16 2,345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返還，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  
17 法律關係，請求清償上開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8 示。

19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對於積欠原告之債務沒有  
20 意見，但伊於去年11月失業迄今，伊於114年7月14日會開始  
21 上班，希望等正常上班後再償還債務，另伊已於114年2月7  
22 日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等語。

23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  
24 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作業等件為證  
25 (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726號卷第9至10、11、13頁)，且  
2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不爭執上開借款債務乙節(見本院卷第5  
27 5頁)，足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稱：伊已聲請消  
28 債前置調解等語，然該案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  
29 消債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是本件訴訟並無消費者債  
30 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31 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之適用，而無不能繼續訴

01 訟之情事，仍應依法審判。

0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劉馥瑄